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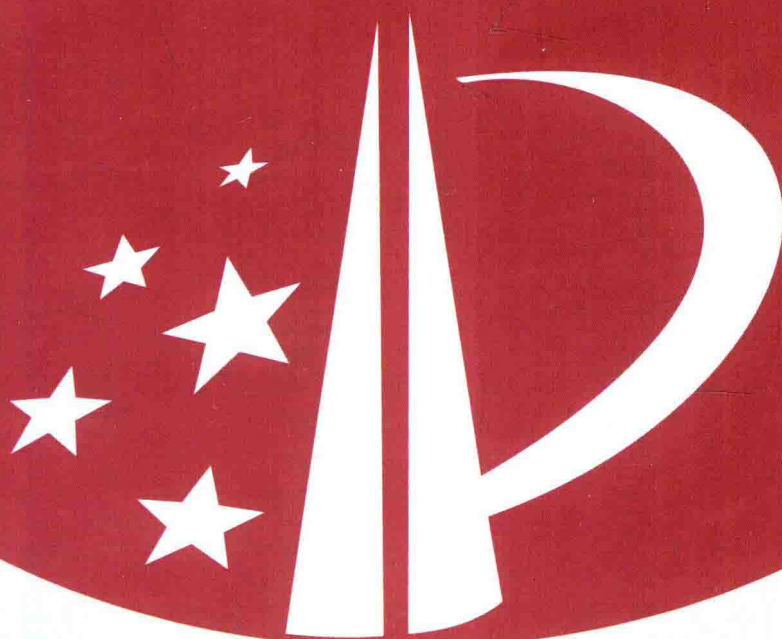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7)

光电

(第三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7)

光 电 (第三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7. 光电/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130-1610-0

I. ①专… II. ①国… III. ①专利权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6938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7 年作出的光电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及相关审查决定和司法判决 (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责任编辑: 崔开丽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孙婷婷

封面设计: 品序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7)

光 电 (第三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编: 100088)
责编电话: 82000860 转 8377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字 数: 5062 千字
ISBN 978-7-5130-1610-0

网 址: <http://www.ipph.cn>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cb.tmall.com>
责编邮箱: cui_kaili@sina.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75.75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50.00 元 (全 3 卷)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廖 涛

副主任：杨 光 胡文辉 祁德山

编 委：金泽俭 徐晓敏 廖志峰 张予革
白剑峰 马 昊 蒋 彤 李人久
李 越 陈迎春 于 萍 吴赤兵
李 隼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专利制度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突出，国民的专利意识也在不断增强。目前，我国专利申请总量超过 1170 万件，每年专利复审与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已超过 2 万件，2012 年达到 20261 件。作为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的专属机构，专利复审委员会每年都要作出数以千计的审查决定。与之相应，人民法院每年要作出数百篇司法判决。每一篇审查决定和判决书都凝聚着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的心血和智慧。通过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结合具体案情的创作型劳动，生硬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和丰满，形成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和公共资源，并不断有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以及审查员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能够出版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作为学习和工作时的重要参考资料。

除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外，《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2007）》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7 年作出的审查决定，包括针对相应审查决定的司法判决，以便读者了解审查决定的法律状态并对照阅读和分析。本汇编按照技术专业领域将分为 8 大册，共 25 分卷：机械（3 卷）、电学（4 卷）、通信（2 卷）、医药（2 卷）、化学（2 卷）、材料（3 卷）、光电（3 卷）、外观设计（6 卷）。因此，本汇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我们相信，本汇编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本汇编也将为推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发展，促进专利代理业务水平的提高，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实施尽微薄之力。

本书编委会
2013 年 8 月

目 录

126	密封推拉窗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9986 号）	1797
127	高钨高铁锌精矿的钨、铁、银、锡等金属回收新工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9990 号）	1803
128	单吹气化颗粒镁铁水脱硫设备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9999 号）	180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一中行初字第 1278 号	181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高行终字第 97 号	1826
129	一种蒸锅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004 号）	1835
130	原味多层蒸汽锅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008 号）	1839
131	钢水温度连续测量方法和测温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010 号）	1845
132	工程塑料座椅背板及座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014 号）	1851
133	踏步机旋转驱动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015 号）	1855
134	机动车燃油表传感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043 号）	1863
135	电度表接线盒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051 号）	186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一中行初字第 1169 号	187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高行终字第 21 号	1879
136	一种具有聚光效果的柔性管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055 号）	1883
137	一种钢丝轮刷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058 号)	1889
138	脱硫喷枪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066 号)	1894
139	脱磷喷枪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067 号)	1897
140	振动平衡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081 号)	1900
141	顶吹式脱硫脱磷喷枪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086 号)	1905
142	空调器室内机面板的连接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090 号)	1908
143	医用绿激光发生装置及系统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02 号)	1912
144	一种棋牌及其制作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05 号)	1918
145	改良的助行车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14 号)	1922
146	卷帘式纱窗驱动弹簧正面调节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16 号)	192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395 号	1934
147	一种预制空芯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21 号)	1935
148	组合式钢床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37 号)	1939
149	一种硫酸制造系统中低温热能回收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38 号)	1945
150	复合底不锈钢锅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55 号)	1948
151	微缆倒盘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56 号)	1952
152	用于形成光催化透明亲水涂层的二氧化钛纳米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62 号)	1959

153	一种热固底层防水胶带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64 号)	1964
154	扶正式高温高精度涡轮流量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74 号)	1968
155	金属封条锁定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84 号)	1975
156	显微镜摄像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85 号)	198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312 号	198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32 号	1992
157	一种改进的头戴式放大镜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87 号)	1999
158	玻璃划刀盘片、自动划玻璃机和划玻璃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10 号)	200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367 号	201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510 号	2019
159	电子液体加热设备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16 号)	2026
160	家用建材门窗装饰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17 号)	2031
161	一种低温差放热气-固相催化方法及反应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23 号)	203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601 号	204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103 号	2059
162	玻璃-金属热压封接工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25 号)	206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360 号	207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110 号	2079
163	具复合式功能的座椅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31 号)	2086
164	组合式衣橱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37 号)	2101
165	塑料容器成型机的模具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49 号)	210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一中行初字第 1330 号	211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高行终字第 217 号	2116
166	具有语音引导功能的天地门式推杠防盗报警逃生门锁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262 号）	2122
167	金属长杆件热处理方法及其设备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268 号）	212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一中行初字第 1530 号	213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高行终字第 708 号	2141
168	复合结构的枕垫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276 号）	214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一中行初字第 1480 号	215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高行终字第 234 号	2166
169	可拆分的导轨式拉绳蚊帐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285 号）	2177
170	一种过滤网罩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289 号）	2182
171	一种作为超白抛光瓷砖原料的球土及其生产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302 号）	218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一中行初字第 1589 号	219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高行终字第 54 号	2198
172	公路交通柔性安全护栏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316 号）	2203
173	隐形耳机探测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330 号）	221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一中行初字第 1331 号	221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高行终字第 262 号	2226
174	自撑蚊帐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333 号）	2234
175	两用沙发床的改进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334 号）	2240
176	精滤液体过滤片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343 号）	224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一中行初字第 60 号	2250
177	油烟过滤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346 号)	225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531 号	226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102 号	2269
178	一种衣架推拉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355 号)	2274
179	一种吹风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360 号)	2278
180	发声活动拳套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363 号)	228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75 号	2290
181	一种新型装饰灯灯头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364 号)	229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658 号	229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517 号	2304
182	多层玻璃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365 号)	2311
183	多次燃烧锅炉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376 号)	2315
184	保温隔热墙面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378 号)	2321
185	保健型茶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390 号)	2326
186	塞入式测力传感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01 号)	2329
187	一种硫酸蒸发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10 号)	233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73 号	2340
188	一种硫酸蒸发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11 号)	2347
189	自动启闭的保温瓶塞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22 号)	235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621 号	235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278 号	2361
190	橱柜内置物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31 号)	2366
191	具有分离的模块的移动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37 号)	237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447 号	237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03 号	2390
192	水晶镶嵌铜板灵位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39 号)	2402
193	增压发动机增压器气压测量仪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42 号)	240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644 号	241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338 号	2414
194	注塑带内置钢头的防护靴芯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45 号)	2420
195	平滑型金属屏蔽复合带的制作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49 号)	242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659 号	243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565 号	2437
196	平滑型金属屏蔽复合带的制作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50 号)	244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392 号	244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821 号	2454
197	压实路基的施工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58 号)	2460
198	辐射交联聚烯烃发泡设备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71 号)	2468
199	复合底不锈钢锅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75 号)	2473
200	磁疗床垫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78 号)	2478
201	粗滤、精滤一体式中空片式精密过滤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80 号)	2482
202	建筑施工梁柱混凝土浇注用紧固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508 号)	2486
203	互通式立体交叉道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534 号)	249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知行初字第 2159 号	2499
204	刮画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556 号)	250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642 号	251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518 号	2515
205	多功能槽型龙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557 号)	251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291 号	252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704 号	2524
206	水力自控无阀过滤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567 号)	252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242 号	253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402 号	2539
207	一种油田采油或注入液体介质用抗腐蚀油管或套管及其抗腐蚀处理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579 号)	2546
208	一种新型彩色美耐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584 号)	2551
209	槽道接头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592 号)	2555
210	自扣式遮帘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600 号)	2562
211	分体式冷热水机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605 号)	257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343 号	2581
212	折叠桌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607 号)	2585
213	钢渣粒化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625 号)	2591
214	固定轨道式搅拌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669 号)	2598
215	节能燃烧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671 号)	2604
216	单管塔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681 号)	2609
217	微滤布过滤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684 号)	2617
218	玻镁、竹、木、植物纤维复合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700 号)	2621
219	一种加工砼构件用的垫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723 号)	262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508 号	2628
220	间歇式预发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744 号)	2630
221	中空玻璃内的百叶窗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745 号)	2635
222	可调多功能百叶窗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764 号)	2640
223	复合保温砌块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778 号)	264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404 号	265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466 号	2658
224	单元式智能燃气脉冲吹灰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843 号)	266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434 号	267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888 号	2673
225	屏蔽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848 号)	267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667 号	2680
226	高层建筑无水箱直连供暖的排气断流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850 号)	268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456 号	2689
227	组合式衣橱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857 号)	2694
228	一种扶手调档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858 号)	2700
229	一种椅具扶手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867 号)	2705

230	一种导轨式蚊帐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880 号）	2710
231	一种床上桌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887 号）	271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一中行初字第 564 号	2719
232	电动滚筒混凝土衬砌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893 号）	2723
233	新式防盗窗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920 号）	273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一中行初字第 461 号	2734
234	电动滚筒混凝土衬砌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921 号）	2739
235	光纤传导液体罐群监控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927 号）	2745

密封推拉窗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9986 号）

决 定 号 第 9986 号
决 定 日 2007 年 6 月 15 日
发明创造名称 密封推拉窗
国 际 分 类 号 E06B 3/46, E06B 3/263
无效宣告请求人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专 利 权 人 王广武
专 利 号 98200203.3
申 请 日 1998 年 1 月 5 日
授 权 公 告 日 1999 年 6 月 16 日
合 议 组 组 长 张梅珍
主 审 员 沈乐平
参 审 员 李晓娜

法 律 依 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 定 要 点

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公开的技术方案之间存在区别技术特征，现有技术没有给出关于该区别技术特征的启示，同时该区别技术特征也给权利要求的整个技术方案带来了有益的效果，则该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授权公告的、名称为“密封推拉窗”的 98200203.3 号实用新型专利（下称本专利），其申请日是 1998 年 1 月 5 日，专利权人是王广武。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密封推拉窗是由窗框、窗扇、密封件、窗附件组成，其特征是：扇中立挺主型腔为直角型，在主型腔的一个直角边为玻璃镶嵌槽，在主型腔另一个直角边沿玻璃镶嵌槽方向有一中密封板，在中密封板与主型腔直角边所夹凹槽内和中密封板方向型材侧壁上设有密封条镶嵌槽，槽内装密封条。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密封推拉窗，其特征是：侧框型材上设有密封条镶嵌槽和侧挡台，密封条镶嵌槽内镶密封条，扇侧立挺两侧设有密封侧挡板，在扇侧立挺玻璃镶嵌槽相对端设密封条镶嵌槽，槽内装密封条，关闭推拉窗扇时，密封侧挡板插进框侧挡台内，侧框上的密封条与扇侧立挺侧面

接触，扇侧立挺端部玻璃镶嵌槽内的密封条与侧框接触。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密封推拉窗，其特征是：下框型材下滑道两侧平面采用阶梯结构，其下部是矩形腔，矩形腔内设联接立筋。

4.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密封推拉窗，其特征是：在扇中立挺相邻的上框型材和下框型材上安装密封块。”

针对本专利，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了如下附件：

附件 1：本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共 5 页；

附件 2：专利号为 ZL96209349.1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共 7 页，其授权公告日为 1996 年 12 月 4 日（下称对比文件 1）；

附件 3：专利号为 ZL94231628.2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共 9 页，其授权公告日为 1996 年 2 月 21 日（下称对比文件 2）；

附件 4：专利号为 ZL96226073.8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共 7 页，其授权公告日为 1997 年 9 月 3 日（下称对比文件 3）；

附件 5：公开号为 1476622 的英国专利文献的扉页及附图 1 复印件共 2 页，其公开日为 1977 年 6 月 16 日，没有中文译文（下称对比文件 4）；

附件 6：专利号为 4674246 的美国专利文献的扉页及附图 2 复印件共 2 页，其公开日为 1987 年 6 月 23 日，没有中文译文。

结合上述证据，请求人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或对比文件 2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和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本专利权利要求 2~4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3 的结合或相对于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3 的结合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对比文件 4 和附件 6 在使用对比文件 2 评述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时作为惯用手段直接置换的证据。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随同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清单中所列附件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

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权人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专利权人认为：（1）本无效宣告请求书所附的对比文件 3 与针对本专利的编号为 5W07300 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决定书中的附件 2 为同一证据，该证据在编号为 5W07300 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决定书中作为主要证据已被充分考虑，依据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该证据不应该在本无效宣告请求中再次使用。（2）对比文件 4、附件 6 为外文证据，没有提交中文译文，不能作为证据使用。（3）本专利权利要求 1~4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或对比文件 2 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合议组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本案定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举行口头审理，同时将专利权人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共 7 页）转送给请求人。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参加了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中，

（1）请求人当庭明确表示放弃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的无效理由；放弃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或对比文件 2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的无效理由。明确其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与对比文件 3 的结合或相对于对比文件 4 与对比文件 3 的结合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

的创造性，权利要求2和4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对比文件3的结合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权利要求3相对于对比文件1~3的结合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2) 关于证据质证。

请求人明确表示放弃附件6。

专利权人基于与答复无效请求的意见陈述书中相同的理由认为对比文件3不能作为本案的证据。专利权人对对比文件1~3的真实性无异议，对比文件4的真实性不能确定，且认为其为外文证据，未提供中文译文，不能作为证据。

请求人认为，本案中对比文件3与其他对比文件的结合方式没有在编号为5W07300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决定书中出现过，因此可用于评述本专利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对比文件4仅使用附图，不涉及使用说明书文字部分的内容，因而不需要译文。

合议组告知专利权人：由于对比文件3与对比文件1的结合、对比文件3与对比文件4的结合以及对比文件1~3的结合方式没有在编号为5W07300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决定书中出现过，因此可用于评述本专利权利要求的创造性。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条的有关规定，鉴于请求人只用对比文件4的扉页以及附图，不涉及说明书文字内容，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3) 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对比文件3的结合是否具备创造性。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的区别在于：①在中密封板与主型腔直角边所夹凹槽内设有密封条镶嵌槽，槽内装密封条；②在中密封板方向型材侧壁上设有密封条镶嵌槽，槽内装密封条。其中区别技术特征①为相同技术手段的等同置换，区别技术特征②在对比文件1中没有公开。对比文件3的附图3中披露了区别技术特征②，且对比文件3中披露的该技术手段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也是提高密封性能。对比文件1和对比文件3与本专利技术领域相同，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对比文件3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直角型腔”，本专利说明书中对其无严格定义，而对比文件1的主型腔上虽然开有玻璃镶嵌槽，但该槽从整体上不影响主型腔为直角型腔的结构。

专利权人认为，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的区别不仅是区别技术特征①和②，还有区别技术特征③，即扇中立挺主型腔为直角型。扇中立挺主型腔形状不同导致其强度不同；在端壁上必须用密封条镶嵌槽，而不能用胶条，本专利的四次密封的效果不是数学上的四次密封的简单叠加，而是呈级数变化；本专利与对比文件1的发明点也不同；本专利的窗材是铝合金，对比文件1~3都是钢窗。对于直角型腔在本领域无明确定义，但是在《型钢手册》中有严格的定义，可以在口审后提供证据。

(4) 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4和对比文件3的结合是否具备创造性。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4的区别在于：在中密封板方向型材侧壁上设有密封条镶嵌槽，槽内装密封条（即上述区别技术特征②）。上述区别技术特征②在对比文件3中被披露，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4和对比文件3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另外，权利要求1中并未限定密封条方向，因此不能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密封结构为回字型。

专利权人认为，对比文件4中公开的型腔结构并非直角型腔，其中一个直角边特别短，因此所述型腔不具备抗弯性能。而且即使对比文件4与对比文件3结合也只能得到4个平行的密封结构，不能得到本专利具有回字型的密封结构。本专利说明书中对此密封结构有相关说明。

(5) 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2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对比文件3的结合是否具备创造性。

请求人认为，对比文件3公开了权利要求2附加技术特征中除了“扇窗挺端部玻璃镶嵌槽内的密封条与侧框接触”之外的技术特征，而对比文件1则公开了框立料上设有毛条，因此相当于公开了“扇窗挺端部玻璃镶嵌槽内的密封条与侧框接触”，在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2也不具